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法政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107 年 2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校教師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本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。
- 二、本系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優先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擇聘。若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其差額再由系主任自校內、外具本系學術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差額兩倍數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中離職或去職者，由候補委員或繼任系主任遞補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擬訂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辦法。
 - （二）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等事項之初審。
 - （三）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著作、服務等績效之初審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但有關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本系教評會委員就教師評審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如有高等級教師評審事項，低等級委員應迴避審議，以避免低階高審情事。

五、本系教評會審議案件，除本要點之規定外，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聘任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本系教評會所做初審決議，需備具會議記錄、決議內容及有關資料、具體事實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